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多彩乡拉日村哇曲河中桥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多彩乡拉日村哇曲河中桥建设项目
且(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已接收承包人对本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桥梁。主要工程量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本为依据，本合同不再做详细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3528228.00 元)。

5. 工程项目经理：马成华，项目总工：韩伟。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事故“零”发生率。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经开工申请并同意后，可申请合同价的 30% 作为该项目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期工程款支付时全部扣回。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日起直至缺陷责任终止方为失效。缺陷责任期内暂留合同价的 3%，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及业主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郭清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6月1日 2025年6月1日

